

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 三一重能闯关科创板 力争成为风电领域的三一重工

●本报记者 刘杨

3月29日,上交所受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重能”)科创板上市申请。公司拟募资30.32亿元,主要用于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以及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等项目。招股书显示,三一重能主要从事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风电场开发运营、提供风电场运维与技术咨询服务等,是全球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表示,未来将致力于成为全球清洁能源装备及服务的领航者,公司将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力争成为新能源行业的“中国第一、世界品牌”,成为风电领域的三一重工。

## 专注风电系统集成

根据招股书,三一重能主营业务为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光伏电站运营管理业务。

三一重能具备独立进行风电场设计、建设和运营的能力,是全球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成为全球清洁能源装备及服务的领航者。公司专注于风电系统集成、控制策略开发和智慧风场运营的管理模式,通过国际性合作开发,持续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智慧风机产品。

据介绍,三一重能具备2.XMW到5.XMW全系列机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风机产品具备“高、大、长、轻、智”五大特点——即高塔筒、大功率、长叶片、轻量化、智能控制,具有高配置、高可靠性、高发电量、低度电成本的优势。

招股书显示,三一重能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实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取得专利376项。其中,发明专利113项,软件著作权69项。公司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另承担省级科研项目5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3项,并于2020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在核心技术方面,三一重能形成了数字化顶层设计、智能化生产制造、整机系统、核心部件、风电场设计、风电场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在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等方面形成了成熟产品或解决方案。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7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简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1365.46万元、13372.58万元、14180.00万元和29019.4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6%、12.92%、9.57%和5.76%,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公司在整机大型化、零部件轻量化、核心零部件升级、风电场数字化运营等方面持续研发攻关,为未来风电平价市场做好充分技术储备。

本次公司选择第三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三一重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与公司股东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95.32%的股份。

## 资产负债率较高

财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收15.64亿元、10.35亿元、14.81亿元和50.36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49亿元、-3.38亿元、1.26亿元和6.7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2亿元、-2.25亿元、-6077.39万元和16.10亿元。

对于业绩下滑,三一重能表示,外部因素方面,风机产品业务受风电行业政策影响较大,政策周期对于经营业绩波动具有显著影响。此外,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对于业绩也有一定影响。内部因素方面,公司产品质保支出对于经营业绩也有较大影响。

三一重能表示,随着风电行业补贴政策的退出,公司存在上市当年利润下滑的风险。具体来看,公司存在发行当年业绩下滑50%的风险。三一重能还表示,若上述因素出现极端不利变化,则该公司存在发行当年亏损的风险。

值得一提的是,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6.88%、123.99%、113.76%和86.40%,2017年至2019年资产负债率超过100%,主要因为公司历史期经营亏损,以及股东除股权投资外,另以债权形式对公司进行资本投入。2020年8月,公司股东将其18亿元对公司债权转为股权,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6.40%。

此外,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大型发电集团或大型电力建设集团,行业下游需求方本身集中度也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40%、75.35%、71.78%和81.61%。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且新客户开拓受阻,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发力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

风电行业的发展格局与增长速度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风电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得益于国家在政策上的支持和鼓励,如上网电价保护、电价补贴、发电保障性收购、税收优惠等政策都对风电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随着风电行业逐步成熟,风力发电机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成本下降,上述国家支持和鼓励政策正在逐步减少,国家发改委自2014年开始连续多次下调陆上风电项目标杆电价。

公司表示,如果未来国家各类扶持政策继续退出,电价补贴取消,风电场投资意愿可能下降,进而导致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也将下滑,行业内公司盈利能力存在由于行业政策调整而导致的下降风险。

本次闯关科创板,公司拟募资30.32亿元,主要用于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以及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等项目。公司表示,随着平价时代到来,大兆瓦风机产品成为市场的新宠儿,小兆瓦风机因其发电成本高,装机容量低等因素逐步退出。在风电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已在逐步布局4MW、4.5MW产品生产。项目实施后,公司拟新增研发海上新型风机及90m以上叶片技术,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大兆瓦产品序列,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更加满足市场的需求。

“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为践行“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三一重能表示,未来将致力于发展清洁能源装备,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力争成为新能源行业的“中国第一、世界品牌”,成为风电领域的三一重工。

## 重塑股份:深耕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零部件领域

3月30日,上交所更新了重塑股份科创板股票审核状态为“已问询”。根据招股说明书,此次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燃料电池电堆生产线建设项目、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合计约20.17亿元。

●本报记者 董添

## 尚未盈利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完成营业收入22824.46万元、15551.16万元、69366.24万元和16440.2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0.99万元、-9864.38万元、-24370.14万元和-15849.77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6%、58.95%、21.96%和89.41%。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6518.63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尚未消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主要是因为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尚处于产业化初期,市场规模整体较小,以及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较高所致。预计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研发等经营活动,短期内无法盈利和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仍将存在。

公司表示,在氢能产业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以及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的背景下,随着公司燃料电池技术研发投入成果的不断丰富,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产品质量的不断改进,未来公司总体盈利趋势向好。

对未盈利能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显示,如果未来公司持续亏损,或外部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将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前述各方面的资金需求将得到较大程度缓解,有利于公司稳步推进产品和技术开发,以及燃料电池系统相关产品的业务拓展,进而逐步消除



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 募资巩固主业

公司表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属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节能环保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包括燃料电池电堆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研发项目。同时,公司为应对未来快速增长的燃料电池商业化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基于长期的研发积累和产品迭代,公司的产品性能具备竞争力。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在国内目前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燃料电池电堆生产线建设项目,将有助于推进公司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的进一步产业化推广。

同时,公司在燃料电池系统及电堆等核心零部件等方面的技术较为先进,以燃料电池系统在低温环境中的强适应性、长寿命、高可靠、高效率、高安全、低成本的六大目标,开展“The Wall燃料电池系统开发”、“低成本、高集成、大功率、先进燃料电池系统开发”、“国产化电堆开发”及“低成本大功率电堆开发”四个研发课题。

## 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775.94万元、9167.79万元、15234.85万元及14699.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6%、58.95%、21.96%及89.41%。为不断研发出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持续开展的研发活动面临着技术迭代、行业技术路线变化等风险。如果公司的研发活动成果不及预期,公司的产品将无法充分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同,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财务风险方面,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以及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 完成二轮问询

# 汇宇制药致力成为国际化制药企业

●本报记者 傅苏颖

汇宇制药日前完成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二轮问询,业绩可持续性、核心技术、科创板定位等问题被再次关注。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综合制药企业,主要从事抗肿瘤和注射剂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国际化制药企业。

## 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公司核心产品培美曲塞、多西他赛等均是第三方购买批件或者申报文件,将申报文件或批件所涉及的生产厂家更换为汇宇制药,上述产品先在海外获得批件之后在国内获得优先审评审评资格。

问询函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中所有购买自国外批件或申报文件的具体情况,相关批件所附资料是否包含公司核心技术;公司购买批件前后的技术差异是否为该技术体现的根本差异,是否和公司核心技术(或专利)对应;上述购买的批件或技术文件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相应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公司是否完整、独享该技术权利,公司购买该批件或申报文件后在国内进行研发、技术改进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称,公司核心技术中,无氧配液、无氧灌装联动生产技术、高分子辅料制备与纯化技术、胶束制剂稳定性生产技术和难溶性原料药类注射液生产技术四项技术与外购批件或申报文件涉及的产品相关,但购买文件中未包含该等四项核心技术相关内容,该等核心技术均是公司对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后,为提高产品质量或解决技术难题而自主开发;其他核心技术与外购批件或申报文件涉及的产品无关。

公司称,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中,部分技术与原料药生产相关,与公司购买制剂批件及申报文件所涉及资料无关,如原料药结晶

与纯化生产技术等;部分技术所涉及的制剂与公司外购批件或申报文件的制剂无关,如高有机相的冷冻干燥技术,该技术与BE006(注射用茶达美司汀)项目相关,BE006项目不涉及购买批件或申报文件;部分技术为质量研究的通用型核心技术,与公司购买的制剂批件无关,公司购买的文件中无相关的研究资料,如在线除盐高分辨质谱有机杂质控制技术。综上,公司外购批件或申报文件所附资料不包含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称,根据公司购买相关批件和申报文件的协议,交易对手方许可汇宇制药(或英国海玥)以自身名义使用相关资料进行批件注册,并允许汇宇制药(或英国海玥)向第三方合作伙伴或经销商转授相应许可。公司使用相关外购的批件或申报文件的情况没有超出上述协议中约定的范畴,没有出现违反相关协议中相应资料及知识产权条款的情况,相应购买的批件或技术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汇宇制药(或英国海玥)根据合同拥有的上述权利为非独占权利,转让方可以再行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或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

## 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公司科创板指标选取例外情形中的“公司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监管层要求公司重新回答首轮问询该问题并进一步说明:结合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在立项、资金来源及使用、项目验收、成果评价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说明公司独立承担的四项重大科技专项的具体情形,符合该条指引规定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国内国际市场竞争态势,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具体要求。

公司回复称,公司所负责的四项“国家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均为独立承担;四项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多西他赛注射液、注射用阿扎胞苷、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均为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实现营业收入的产品,项目的目标及研究内容涉及上述产品的研发、工艺验证、稳定性考察、生产能力提升、专利注册等,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属性规定的相应情形。

公司回复称,公司主营业务为抗肿瘤和注射剂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化学仿制药注射剂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注册等环节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 业绩可持续性受关注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在售产品中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收入占比较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及2020年1-6月,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92.77%和91.88%。

公司在二轮问询中再次被追问,要求公司披露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注射用阿扎胞苷竞争对手竞品开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已中标新一轮的国家或地区集中采购;公司中标“4+7”带量采购、联盟地区带量采购以及第三批药品集中采购的续标情况,标期结束后药品销售和业绩是否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若不能中标(续标),公司产品是否仍有销售市场空间。

公司回复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包括汇宇制药、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社图片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王春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836.86万元、18233万元、76599.55万元及70315.9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77%、117.25%、110.43%及427.71%。报告期内,受燃料电池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影响,行业整体回款时间较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损失。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9927.67万元、-11642.69万元、-36515.56万元及-31426.63万元。公司表示,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等所致。若未来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未能显著改善,将对公司资金状况产生较大压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燃料电池系统相关产品的销售。目前,国内燃料电池系统的下游应用场景主要集中在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因此燃料电池汽车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新华社图片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竞争对手中原医药厂家礼来制药与汇宇制药中标2019年9月联盟地区带量采购,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中标湖北省2021年1月29日的带量采购(该省份联盟地区集采到期竞价),其他竞争对手未中标带量采购。另外,注射用阿扎胞苷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包括汇宇制药、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汇宇制药与正大天晴中标2020年8月国家带量采购,其他竞争对手未中标带量采购。

公司称,如果公司已中标带量采购产品的未来不能中标(续标),相应产品仍具备一定的市场空间。原因在于带量采购约定采购量之外的销售量是该药品市场的主体部分;公司中标期间形成的销售网络和医患认可仍将发挥作用;到期重新竞价时,出于保持用药稳定性的考虑,新招标政策可能会保留一部分原中选企业的采购份额。